

本行將修訂部份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各調整部份及生效日詳如下列說明：

| 項目 | 修訂前 | 修訂後 | 生效日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條(學生持卡人條款) | <p>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份者，嗣後貴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份之正卡持卡人，貴行針對持卡人持有之任一張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自動調整持卡人所有的信用卡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並將該持卡人列為學生持卡人，依貴行學生持卡人特別約定事項處理之，貴行並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份。倘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事時，貴行應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有權依該等反映，依本契約規定，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 <p>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份者，嗣後貴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全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份之正卡持卡人，貴行針對持卡人持有之任一張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自動調整持卡人所有的信用卡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並將該持卡人列為學生持卡人，依貴行學生持卡人特別約定事項處理之，貴行並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份，且學生持卡人同意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倘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事時，貴行應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有權依該等反映，依本契約規定，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 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條(其他約定) | <p>持卡人執認同卡的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認同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服務優惠。持卡人實際可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 貴行與認同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卡之持卡人，貴行得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 <p>持卡人執認同卡的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認同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服務優惠。 持卡人實際可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 貴行與認同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卡之持卡人，貴行得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 持卡人同意貴行依本契約約定條款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每季定期檢視並視情況調整外，貴行得於每年 1 月 1 日前調整一次；貴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仍以每年 1 月 1 日前調整一次，如有異動，貴行會另行通知持卡人。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 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 | | | | | | | | | |
| 台新銀行學生持卡人特別約定事項 | <p>4. 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份者，嗣後本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全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份之正卡持卡人，本行針對持卡人持有之任一張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自動調整持卡人所有的信用卡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並將該持卡人列為學生持卡人，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特別約定事項處理之，本行並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份。倘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事時，本行應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有權依該等反映，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規定，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5.申請書填載學生身分者，本行有權將發卡情事函知其父母，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p> | <p>4.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份者，嗣後本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全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份之正卡持卡人，本行針對持卡人持有之任一張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自動調整持卡人所有的信用卡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並將該持卡人列為學生持卡人，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特別約定事項處理之，本行並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份，且學生持卡人同意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倘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事時，本行應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有權依該等反映，依本契約規定，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 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 | | | | | | | | | |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p>六、(一)...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630 754 2208"> <thead> <tr> <th data-bbox="124 1630 276 1731">信用卡國際組織</th> <th data-bbox="276 1630 754 1731">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4 1731 276 2067">Visa</td> <td data-bbox="276 1731 754 2067"> 1.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 2.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之台灣國內交易，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若為國際交易，則於自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 </td> </tr> <tr> <td data-bbox="124 2067 276 2208">MasterCard</td> <td data-bbox="276 2067 754 2208">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預定服務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td> </tr> </tbody> </table> | 信用卡國際組織 |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 Visa | 1.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 2.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之台灣國內交易，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若為國際交易，則於自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 | MasterCard |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預定服務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 <p>六、(一)...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1630 1453 2208"> <thead> <tr> <th data-bbox="786 1630 938 1731">信用卡國際組織</th> <th data-bbox="938 1630 1453 1731">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86 1731 938 2208">Visa</td> <td data-bbox="938 1731 1453 2208"> 當服務或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 (含例、假日) 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td> </tr> </tbody> </table> | 信用卡國際組織 |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 Visa | 當服務或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 (含例、假日) 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 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
| 信用卡國際組織 |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 | | | | | | | | | | | |
| Visa | 1.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 2.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之台灣國內交易，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若為國際交易，則於自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 | | | | | | | | | | | | |
| MasterCard |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預定服務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 | | | | | | | | | | | |
| 信用卡國際組織 |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 | | | | | | | | | | | |
| Visa | 當服務或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 (含例、假日) 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 | | | | | | | | | | | |

| | |
|--------|--|
| JCB | 1.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之交易，為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2.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後之台灣國內交易，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若為國際交易，則於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
| AE |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預定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 |
| DINERS |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預定服務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90 日曆日內。 |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

(三)倘持卡人.... 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伍佰元。

| | |
|------------|--|
| MasterCard | <p>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p>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 (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
| JCB | <p>1.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之交易，為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2.於 97 年 10 月 1 日後之台灣國內交易，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若為國際交易，則於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p> |
| AE |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 |
| DINERS |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預定服務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90 日曆日內。 |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三)倘持卡人.... 本行對每筆爭議帳款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伍佰元。